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99年度上易字第1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泓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99年度上易字第159號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22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左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：（第1款）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（第4款）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」、「原審法院認為上訴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（103年12月24日修正前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、第4款、第384條前段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、第220條第2項（行使業務登載不實〈準〉文書罪）、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，核屬（103年12月24日修正前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、第4款規定之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被告對本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屬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